

#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ᠪᠠᠬᠠᠲᠤ ᠰᠢ ᠮᠢᠮᠤᠯᠠᠭ ᠮᠢᠮᠤᠯᠠᠭ ᠮᠤᠯᠠᠭ ᠮᠤᠯᠠᠭ ᠮᠤᠯᠠᠭ ᠮᠤᠯᠠᠭ ᠮᠤᠯᠠᠭ ᠮᠤᠯᠠᠭ ᠮᠤᠯᠠᠭ ᠮᠤᠯᠠᠭ

包医保发〔2022〕47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门诊统筹待遇政策的通知

各旗县区医疗保障局、稀土高新区党群工作部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：

为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均等化目标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〈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内医保办发〔2021〕6号）“公平适度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保险权益”

要求，现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待遇享受范围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城乡居民门诊统筹报销政策

(一)适用范围。适用于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所有参保人员。

(二)待遇标准。门诊统筹报销不设起付标准，每人每年最高支付限额 150 元，当年有效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支付范围的单次门诊医药费用，苏木（乡镇）卫生院、嘎查（村）卫生室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社区卫生服务站按 65%的比例报销。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要做好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配置，确保参保对象及时享受待遇。市级、旗县区级医保经办机构要按相关要求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管理，严格执行预算管理，强化稽核检查力度，提升经办服务能力，切实抓好工作落实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待遇政策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---

包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9 日印发